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锐风电”）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华锐风电《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13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宁：男，45岁。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博士。1997年-2008年先后担任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系讲师、摩根斯坦利公司机构股票部高级经理、花旗集团所罗门美邦股票研究部副总裁、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博时基金首席经济学家、瑞士银行全球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副主席、瑞银证券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银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2009年9月曾任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勇：男，61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77年-1992年供职于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厂长助理、总经济师；1992年-2004年先后任职于海南四海实业总公司、海南高速股份公司、海南电力工业局和海南电力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3年供职于中国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曾任财务部主任、审计部主任、正处级调研员，现已退休；200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鲁平：男，41岁。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2013年曾任职于济南市槐荫房地产管理局、山东省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华锐风电《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共召开 17 次会议。张宁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委托出席 4 次；张勇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委托出席 2 次；赵鲁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次、委托出席 1 次。2013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除对 1 项议案均投了弃权票外，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审议的议案中，除 1 项议案表决未通过外，其余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我们按照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亲自出席了所任职专业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作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经过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了一致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赵鲁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年度的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报告了 2012 年度述职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3 年度，我们高度公司的运作情况，大幅提高在公司现场办公和考察的时间，积极、及时地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交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耐心、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管理情况，努力推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同时，我们还与公司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

2013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我们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合适的工作条件，在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能够积极配合，不存在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新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对前期关联交易协议的持续履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在签署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获得了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在董事会发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通知前，我们提前同管理层进行沟通，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我们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0,00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风险可控。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已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为相关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 2013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 年度，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持续、重点关注，督促管理层合法、合规、谨慎、合理地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3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继续实行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消、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事项履行了规

定的审议程序，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3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刘征奇为公司总裁、聘任赵洋、宿子鹏为副总裁。公司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履行了规定的聘任程序，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董事会批准的标准予以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发布相关业绩预告。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快报的情形，公司也未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由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于公司年度审计的团队加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3年度更换了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张勇独立董事、赵鲁平独立董事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本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3位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我们3位独立董事还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转授权公司总裁行使。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审计，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012年期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该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3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52次。我们认为公司在2013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

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鉴于相关存货盘点结果及处理导致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存货资产发生了重大调整，存在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于2013年下半年进行存货盘点过程中，发现存货管理制度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为此，公司组织了多次存货盘点及资料复核工作，并在本报告出具日前依据审批权限针对客观盘点结果进行了相应处理，尽可能的解决了存货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存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后，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与公司自我评价的结果一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内控自我评价的意见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3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7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8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5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4次。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5次，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对公司2011年度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定期报告编制、财务审计、内控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对公司管理工作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为公司管理和内控工作的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2013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明确的意见。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控自我评价的意见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针对问题认真整改,要持续不断的强化基础管理工作和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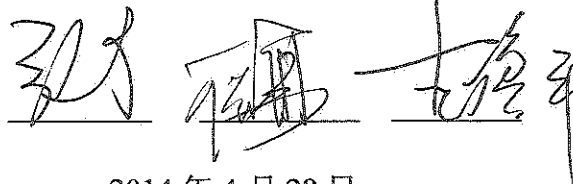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进行专项调研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募集资金使用、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取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我们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持续发展。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 宁 张 勇 赵鲁平



2014年4月28日